

总精算师声明书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已恪尽对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城特定疾病药品费用B款医疗保险》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精算审核的职责，现确认如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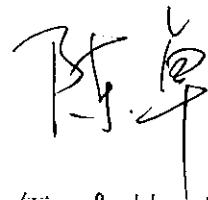
一、分类准确，定名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

二、精算报告内容完备；

三、精算假设和精算方法符合一般精算原理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精算规定；

四、保险费率厘定合理，满足充足性、适当性和公平性原则。

总精算师：



2021年 8 月 13日